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庆雷

朱建华

杨春福

2022 年 9 月 7 日